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6號

聲請人即

被告 吳忠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0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忠智已坦承犯行，且無逃亡之虞，因家中有生計需處理，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其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與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至被告有無上述規定之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俱屬事

01 實問題，法院容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2年度  
02 台抗字第995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訊問並參  
05 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  
10 被告前有通緝到案紀錄，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參以被  
11 告短期內多次涉犯加重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  
12 同一犯罪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  
13 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  
14 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故自同日執行羈押在案。

15 (二)被告固以上開事由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告本  
16 案所涉詐欺等案件，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內容，佐以  
17 起訴書所載相關證據，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犯罪嫌疑  
22 重大。參酌被告前有通緝到案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  
23 紀錄表在卷可證，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短期內  
24 多次涉犯加重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25 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  
26 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

27 (三)至被告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惟本院審酌本案訴訟進行  
28 之程度，並參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認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  
29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  
30 仍然存在，若僅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31 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經權衡國家刑

01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  
02 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應屬適當、必要，  
03 合乎比例原則，目前尚無法以具保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04 要。

05 (四)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  
06 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本案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  
07 許，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田 德 煙  
11 法 官 黃 光 進  
12 法 官 王 曼 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蔡昀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